

第五部分 响应优惠政策

一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红兴隆人民检察院)的(2022年物业管理服务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物业管理),属于(物业管理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黑龙江红兴隆农垦鑫瑞源物业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14 人,营业收入为 167.7 万元,资产总额为 63 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黑龙江红兴隆农垦鑫瑞源物业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 年 3 月 28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二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001]BZGC[CS]20220001 第(1)包 2022-03-30 16:27:46

黑龙江红兴隆农垦瑞源物业有限公司 2022-03-30 16:27:46